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28/2023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2023年會期內的主要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3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13名委員組成。廖長江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在2023年會期期間，事務委員會繼續就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撮述於下文各段。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全方位捍衛及推廣法治

4. 在2023年7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全方位推廣法治的舉措。委員讚揚律政司努力透過各項舉

措推廣法治，惟部分委員認為，從公眾理解的角度而言，該等舉措的內容過於偏重概念及抽象。

5. 有建議指，當局應更着力促進市民認識香港普通法制度的兩大基石，即成文法和案例。為了讓市民更認識成文法，有委員建議，在宣傳新制定的法例時，律政司(而非負責的政策局)應擔當主導角色。政府當局解釋，負責的政策局一般會主導新法例的宣傳工作，而律政司則會就法律事宜提供協助。部分委員察悉，有些與民生相關的成文法，如《僱傭條例》(第57章)，既複雜又難以理解，他們建議檢視及簡化該等法例，以作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持續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系統性檢討”)的一部分。

6. 對於有委員建議提高市民對案例的認識，政府當局回應時答稱，重要的判決摘要均可於律政司網站上索閱。為加深公眾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認識，當局亦正擬備《香港國安法》案例匯編。

7. 市民對政府當局在社交媒體及網站上推展的法治教育活動反應並不熱切，部分委員對此感到失望，並批評該等平台上的資料過時或只得英文版。政府當局承諾會持續更新該等網上內容。此外，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香港青年協會於2021及2023年進行的兩項調查顯示，青年人對法治的信心和認識均見減退，他們認為這些調查顯示青少年在維護守法價值方面觀念薄弱。

8. 政府當局承認有關調查的意義重大，並提及當局的相關工作，包括透過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招募各界人士接受培訓以成為領袖，向公眾包括青少年傳遞正確的法治信息。部分委員建議招募中學教師參加培訓計劃，以在學生的法治學習上給予指導。

9. 委員提出的其他關注，包括政府當局在2021年11月推出香港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的工作進展；律政司轄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與法治建設辦公室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當局未有綜合列出由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法治教育項目，以供公眾查閱。

10. 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律政司於2023年上半年在內地及海外的出訪活動，有關活動旨在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委員讚揚律政司致力向海外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穩健的普

通法制度，配合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作為國際仲裁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

11. 在2023年11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及會議上，委員對某些司法管轄區抹黑香港法治，特別是美國有一項擬就《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而制裁香港官員及法官的法案，表示強烈憤慨。委員呼籲各界團結一致，說好香港法律及司法制度的故事，抗衡外國的干預。

12.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舉辦香港法律周，向來自外國的海外法官、法律執業者及學者展示香港的法律制度，以消除被錯誤引導的海外觀點。當局亦會在本地進行法治教育，並在出訪海外期間把握機會澄清誤解。

13. 部分委員建議，律政司應計劃出訪近年對香港不甚友善的司法管轄區，因為在該等國家中有立心不良的宣傳活動扭曲香港形象，出訪該等地區可收“以正視聽”之效。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正計劃出訪普通法適用地區，但考慮到律政司的工作量優次，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因此尚未制訂出訪時間表。與此同時，律政司會迅速發表聲明，駁斥那些攻擊香港法治及《香港國安法》實施的不實主張。

14.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健全的法律制度及法治，是各行各業得以穩健發展的基石，因此律政司在出訪內地及海外時，會按活動的性質和重點與各局/部門合作。舉例而言，律政司的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之行及成都訪問活動均涉及知識產權事宜，因此知識產權署的代表也獲邀隨團出行。

15. 另一方面，律政司副司長在2023年3月訪問了總部設於歐洲的三大國際私法組織，即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並出席多場會議，向當地政商界推廣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及其獨特優勢。律政司副司長亦就那些針對香港法治及《香港國安法》實施、毫無理據的批評作出辯解。

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16. 在2023年11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及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的建議。委員強烈支持學院的成立，藉以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一帶一路’國家”)的人才交流，為國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訓，培養熟悉國

際法、普通法和大陸法以及國家法制等的法律人才。這對鞏固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以至向國際社會推廣使用香港的法律，均十分重要。

17. 對於委員詢問持份者在學院成立一事上的參與情況以及當中所須資源的預算，政府當局回應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邀請最多的持份者參與其中，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法律學院及相關法律組織。第一步工作為設立學院的專責辦公室以及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將協助進行有效的持份者諮詢，以達致學院致力培養國際法律人才的目標。有關工作需要大量資源配合，惟實際數字將有待相關辦公室及委員會成立後再作估算。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

18. 在2023年11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及會議上，委員讚揚律政司正計劃加強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及“一帶一路”國家的連繫。有建議認為，當局應探討印尼的遷都計劃可帶來甚麼商機；亦有建議指可與“一帶一路”國家協作，就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訂定劃一的法律架構。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劃一的法律架構固然理想，但短期內難以落實，而推廣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律將對法律界最為有利。政府當局認同委員的意見指，內地企業運用香港作為跳板以及總部經濟的舉措，均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善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功推行發展“總部經濟”的政策措施的機遇。

深化調解文化及粵港澳大灣區內的法律實務接軌

20.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調解的發展步伐的關注，相關發展可減輕法庭工作量，並表示會致力與司法機構合作推出各項措施，例如引入即時家事調解服務、建立對調解體制及調解員的信心，以及推廣在大廈管理的糾紛中使用調解。

21. 部分委員建議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以賦權香港律師在大灣區監誓。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按照一貫的法律傳統，監誓須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進行。

22. 委員亦察悉，律政司於2023年5月28日至6月2日到訪北京期間，曾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等會面，以加深持份者對香港法律制度及爭議解決服務的了解，並就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合約適用法、使用香港法律服務以及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進行推廣。

23. 律政司司長於2023年6月率領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以及知識產權署和律政司代表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廣州和深圳，期間曾就具體專題進行分享，有利雙方進一步了解與政府當局在培訓涉外法治人才方面的目標相關的事宜。此舉亦促進兩地法律業界加強協作，共同助力大灣區建設法治化的營商環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

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

24. 在2023年7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改會向委員簡介法改會秘書處在系統性檢討方面的工作進展，當中以法律適應化修改作為重點。委員讚揚法改會自上次於2022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後在法律適應化修改方面的進展，而鑒於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早應進行，委員要求法改會排除萬難，加快有關工作。

25. 委員關注到，一般市民會對成文法中仍然存在很多殖民地性質的提述大感憂慮，並以此為耻。委員要求法改會加強宣傳工作，以解釋該等殖民地性質的提述為何尚未被廢除，以及這些提述繼續存在何以不會對“一國兩制”政策構成威脅。法改會回應指，政府將不遺餘力，積極就此與公眾聯繫，讓市民持續知悉當中的情況。

26. 部分委員察悉，《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及《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中的若干條文，已透過《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第646章)於2023年6月獲制定為法例而進行適應化修改，他們詢問法改會會否採取相同的方法，為其餘的法例進行適應化修改。法改會表示，法律適應化修改可透過不同方法，例如由局/部門提交條例草案(如《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或經由綜合條例草案進行，而綜合條例草案是以單一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多項輕微的修訂(例如下一份《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可提高立法效率。然而，法改會強調，只有大致上屬於輕微、技術性以及無爭議的修訂(或廢除)，方可納入綜合條例草案內。

27. 有委員關注到，在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時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會令那些難以進行適應化修改的法例不獲處理或被擱置。法改會回應時解釋，上述方式旨在協助識別出可就哪些法例訂定具體的適應化修改時間表，但絕不會對較難進行適應化修改的法例放任不管。法改會秘書處已識別負責該等法例的局/部門及所涉及的具體事宜，並會繼續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訂定具體立法時間表。

28. 委員關注到，法改會如優先處理法律適應化修改，會否影響廢除過時法律及整合法律的進度。法改會回應時表示，雖然法律適應化修改將繼續獲得優先處理，法改會卻會把握每個機會，進行系統性檢討的其他部分。儘管法律適應化修改或廢除過時法律是否及如何進行，仍由負責的局/部門決定，但每當有新的條例草案提出時，負責的局/部門也應檢視是否可同時廢除過時的條文，並反映出政府認為必要的政策轉變。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29. 自2012年起，律政司司長每年均會以法改會主席的身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法改會所作建議的落實進度。在2022年8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司長提及一項旨在向立法會匯報法改會建議落實進度的新機制。

30. 為了更能協助立法會與有關局/部門跟進法改會建議的落實進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將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就法改會報告書所載建議的落實進度而作出的詳細回應，繼而每年向全體立法會議員(而非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載有綜合回應的資料文件，以供參考及跟進。首份資料文件於2023年8月30日送交議員[立法會AS 6/2023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工作

法庭程序的輪候時間事宜

31. 在2023年7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法庭程序的輪候時間(“法庭輪候時間”)及司法機構為加快處理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而採取的主要措施的最新情況。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法庭輪候時間是如何計算得來，並提供最短和最長輪候時間，以便理解情況。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刑事

案件及民事案件的法庭輪候時間計算方法有異，並強調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性質皆不盡相同，因此難以提供最短和最長輪候時間。

32. 部分委員慨嘆，離婚案件所涉家庭要等待6至9個月才獲法院發下贍養令的判決，這尤其會對低收入一群造成經濟負擔。委員亦察悉，土地審裁處平均需時7至9個月，才能就業主申請收回物業發出命令，使業主蒙受財政損失。至於在2022年5月發出、旨在確保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押後的判決可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下的《實務指示36》及《實務指示37》，有委員詢問該兩份指示是否已獲遵從，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確認，除了少數情況特殊的案件外，幾乎所有判決都能在兩份實務指示的訂明時間框架內發下。

33. 司法機構政務處致力以多項措施加快法庭程序，備受委員讚揚。委員建議的其他措施，包括向家事法庭中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指引及協助，以及在合適情況下鼓勵在進行訴訟前使用替代爭議解決措施，以節省法庭的時間。

34. 委員亦同意司法人手嚴重短缺是導致法庭輪候時間冗長的根本問題，早應着手處理，他們亦在會議席上提出一些解決方法。部分委員不認同薪酬待遇是吸引法律人才的主要因素，他們認為對公義有抱負，加上一股服務市民的熱誠，方更重要。他們敦促，法律課程學生理應從早期開始便在此等價值觀下接受培育，協助他們建立一份以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群眾為己任的使命感和志向。

35.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一直有招募優秀的法律課程學生擔任法官的執行官。經驗豐富的法律執業者亦可申請擔任暫委法官，以獲取親身在司法機構工作的經驗，並繼而考慮長遠而言自己是否有意在司法機構從事司法工作。

36.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表示，司法機構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進行招聘工作，根據應徵者的司法和專業才能甄選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政務處曾與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緊密合作，為法律執業者安排4場司法工作講座，向他們提供事業發展路向及薪酬待遇等的詳細資料。

37. 有建議指，在已施加防止利益衝突措施的情況下，理應容許法官重新在法律界執業，以釋除法官不得重投私人執業行列這項或見不利的政策所帶來的顧慮。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強調，上述

政策完善，對確保司法獨立以及避免法官被指出現實際或被認為涉及利益衝突，均極為重要。

司法機構使用科技的情況

38. 部分委員建議運用創新及科技加快法庭程序，例如使用語音辨識軟件記錄法庭程序及擬備謄本，並積極推廣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及會議上，委員關注到律師行在採用綜合系統方面不算熱衷，而司法機構卻即將強制規定使用該系統。另一方面，部分委員指出，與大灣區的法院相比，香港在法庭程序謄本製作方面頗為落後。

39.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有 350 名法庭使用者(包括在本港 900 多間律師行中的 283 間律師行)已登記使用綜合系統，而司法機構會就強制使用綜合系統一事推出實施計劃，並透過持續的宣傳活動向律師行推廣綜合系統。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繼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將科技相關設施引進至更多法庭。至於法庭程序謄本，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正在積極測試市場上的語音辨識軟件產品，以期於 2023 年年底使用這項科技記錄法庭程序，長遠而言更可於適當情況下擬備謄本。

尋求公義

推行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措施

40. 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於 2021 年 10 月推出旨在完善法律援助(“法援”)制度的措施(“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委員認為，在 2019 年社會事件中被起訴的暴力示威者，據指曾與某群特定律師勾結，提名他們為法援律師，而改善措施正是針對他們這種疑似濫用法援制度的情況所作出的適切回應。改善措施亦深受法律界歡迎，並有助更平均地將法援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

41. 對於法援署直接就刑事法援案件向法援受助人(“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做法，政府當局強調，就刑事案件提名律師並非受助人的法定“權利”。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這政策，並教育公眾不應抱持普遍存在的誤解，以為就刑事案件提名律師是受助人的“權利”。

42. 政府當局亦表示，法援署委派律師的方式有別於當值律師服務，法援署在委派律師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而當值律師服務則以隨機方式委派律師予服務使用者。為善用公共資源及保障受助人的權益，法援署在委派律師予受助人時，會以該名律師是否已接辦有關案件，並曾在較低級別法院代表該受助人，作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43. 對於委員詢問法援署就法援案件委派律師所採取的準則，以及會否把在法院法律程序中使用的語言納入為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律援助律師手冊》載列了有關準則的細節，而在法院法律程序中使用的語言確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44. 部分委員批評，年資較淺的律師未獲委派足夠的案件以協助其專業發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就法援案件委派律師的準則。政府當局答稱，為保障受助人的權益，律師的經驗是委派律師接辦案件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然而，法援署不會忽略年資較淺律師的專業發展需要，而在一些法援案件中，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會支援處理有關案件的資深大律師。

45. 部分委員關注到，據指有法援署職員曾就受助人擬提名的某些律師作出負面評語，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法援署在接獲該等投訴後會進行調查，並向委員表示，法援署已就其職員與受助人之間所作討論備存完整紀錄，可於有需要時予審視以作為調查的證據。政府當局強調，法援署從來沒有嘗試影響受助人提名律師，而在一些案件中，受助人即使得悉某位律師的工作表現紀錄欠佳，但仍然堅持提名該律師。儘管如此，法援署會根據這些工作表現/操守紀錄會否對處理相關案件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慎重評估是否應接受該提名。

46. 應委員查詢，政府當局解釋了如何計算律師接辦案件的限額。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統計由律師處理的法援案件宗數時，未有顧及到部分案件因為未有如期悉數支付訟費而未被計算在內的情況，這或對某些律師並不公平，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有關情況。

4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其中一項改善措施規定，法援申請人及受助人如獲得法援以外的其他資助來源，須作出申報，但自該項規定實施以來，並無任何有關申報的登記。政府當局回應指，如受助人疑似從未披露其他資助來源，法援署會進行調查，以了解這會

否使其喪失法援資格，以及署方會否取消/撤回其法援證書，有需要時會轉交警方調查。

48. 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法援署所推出的一系列措施，有關措施旨在打擊與法援案件有關的潛在助訟及包攬訴訟，包括與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保持聯繫，以消除法援案件的潛在助訟及包攬訴訟風險。對於委員關注到民事法援申請宗數由 2021 年至 2022 年有所下降，政府當局表示正一直積極與工會及非政府機構等持份者合作推廣法援計劃，並已製作一輯電視節目，讓公眾了解該等計劃的實際運作。

有關立法建議的諮詢工作

49. 事務委員會繼續聽取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的立法建議作出簡介，並提出意見。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立法建議

擬議無須答辯上訴機制

50. 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參考《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英國法令”)第 9 部而就第 221 章提出立法修訂的建議(在英國，控方可根據該部就法官作出的無須答辯裁定提出上訴)，即無須答辯上訴建議(“擬議無須答辯上訴機制”)。政府當局解釋，倘若原訟法庭法官作出錯誤的無須答辯裁定，控方只能根據當時生效的第 221 章第 81D 條將事情轉交上訴法庭，以釐清當中涉及的法律原則。然而，現時已設有機制就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無須答辯裁定提出上訴。

51.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純粹複製英國法令，因為英國的刑事法律程序在很多方面均與香港的相關程序頗為不同。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不會完全複製英國法令的條文，卻會審慎考慮條文是否適用於香港的實際情況，以納入擬議無須答辯上訴機制中。委員歡迎擬議無須答辯上訴機制這項及時措施，令該法律空隙得以糾正過來。

52. 對於委員就被告人保釋權利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若被告人就多項控罪被起訴，就其中一項控罪的無須答辯裁定所提出的上訴將不會影響審訊，而該被告人現時就其他控罪的保

釋權利亦不會受影響。至於涉及多名被告人的案件，如果上訴是針對其中一名被告人所面臨的唯一一項控罪的無須答辯裁定而提出，原訟法庭將根據實際情況，包括上訴進度、控罪的嚴重性以及其相關因素，考慮是否批准該名被告人保釋。

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上訴機制

53. 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修訂第 221 章的立法建議，以訂定新的法定程序，供控方就原訟法庭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 3 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所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上訴機制”），以秉行公義，並使司法機關妥為履行《香港國安法》下的職責，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5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第 221 章，不論審訊的方式為何，被告人均可就原訟法庭的定罪或判處的刑罰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然而，由 3 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判庭”）倘若判處被告人無罪，即使其裁決理由或顯示犯下法律上的錯誤，控方也無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政府當局認為，這類司法不公將以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最為嚴重。

55. 委員支持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上訴機制，又認為機制可填補一項法律空隙，並有助避免因為錯誤地將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被告人判無罪釋放而造成司法不公。委員亦認同，有關建議在秉行公義，以至使司法機關妥為履行《香港國安法》下的職責，以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方面，均十分重要。

《2023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56. 旨在實施上述兩項立法建議的《2023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立法建議

以專案方式認許海外律師以大律師身份在香港執業

57. 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立法建議(“該建議”)，該建議關乎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獲原訟法庭在第 159 章第 27(4)條賦權下批准以專案方式獲認許以大律師身份(“專案認許”)參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國安案件”)。

58. 委員認同，以專案方式認許海外律師以大律師身份參與香港案件的做法，將對香港特區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發展作出貢獻，故應在不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非國安案件”)中繼續保留。然而，容許以專案方式認許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則不利於國家安全，因而亦不符合公眾利益。

《2023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59. 旨在實施上述立法建議的《2023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草擬本

60. 在 2023 年 5 月 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遙距聆訊條例草案”)草擬本。委員普遍支持遙距聆訊條例草案草擬本，認為這能提供全面的法律框架，讓法官和司法人員可在合適的情況下，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命令進行遙距聆訊。部分委員指出，遙距聆訊可減少訴訟各方交通及等候的時間，一般而言有機會達致減省訟費的裨益，惟部分委員提醒，在香港的獨特景況下，當中的潛在裨益不應被誇大，而實體聆訊的裨益也不應被低估。

61. 委員認同，在決定刑事法律程序是否適宜進行遙距聆訊的問題上要十分謹慎，並認同司法機構就刑事審訊不應採用遙距聆訊的立場，因為當中可出現公正性受影響的風險，而訴訟人及/或證人親身出席聆訊可提供身體語言等言語以外的線索，使錄取證據的過程更為有效，而這正是遙距方式未必能達到的效果。因此，司法機構一方面正推出新科技以提升法院效率，實體聆訊亦應予保留，並對程序作出改善，例如使用“書面供詞”的程序，從而亦可節省訟費和時間。委員亦指出，司法機構在落實遙距聆訊條例草案時，要考慮部分法律界人士對科技變革的接受程度。

62. 司法機構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政策，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聆訊的預設進行模式為實體聆訊。遙距聆訊條例草案只提供法律框架，使法官和司法人員可在合適情況下進行遙距聆訊，但不會改變現行政策。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會檢討和改善法院程序(不論實體或遙距)，以從整體上改善法院運作的效率和效能。

63. 司法機構政務處又表示，儘管在起初推行遙距聆訊的階段曾出現一些初期會遇到的問題，但隨着透過遙距聆訊進行各類民事法律程序而累積更多知識和經驗，情況已漸見改進。委員關注到，遙距聆訊的訴訟方或會在法院指示下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或簽署文件或呈示物品，惟法律執業者使用電子檔案處理的情況不算普遍。

64.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承認，區域法院的電子檔案處理系統自啟用以來使用率偏低，而隨着遙距聆訊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越來越多法律程序將以遙距方式進行，相關系統有望會獲更多使用。司法機構會繼續與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合作推廣法庭的科技運用，並歡迎法律執業者參觀法庭以獲取指引。

65. 部分委員詢問，倘若市民沒有所需設備，他們將有何方法以證人或訴訟人身份參與遙距聆訊。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法院會考慮證人或訴訟人能否取得所需設備，並會在進行遙距聆訊前安排適當測試。

66. 對於訴訟方可否選擇遙距/實體聆訊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按照遙距聆訊條例草案的建議，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可邀請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陳詞。遙距聆訊條例草案亦訂明有關處理不滿遙距聆訊令的程序。司法機構政務處亦表示，遙距聆訊可以只限於聆訊過程中的某一個或多個部分使用，或可以只有部分有關人士以遙距方式參與。

67. 部分委員察悉，法院可允許公眾根據擬議登記安排實時旁聽民事及刑事的遙距聆訊，他們關注到這種規定有違司法公開的原則。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強調，法院只會在例外的情況下允許市民以遙距方式旁聽法律程序，而在正常情況下，有意旁聽遙距聆訊的人士須前往法院大樓，並如往常一般無需進行登記。司法機構政務處又解釋，有關規定旨在將會議連結發給旁聽者，以及識別那些涉嫌於未經授權下記錄遙距聆訊內容的人。

有關財務建議的諮詢工作

2023-2024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68. 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及會議上，委員聽取有關 2023-2024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的簡介。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決定 2023-2024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增薪 3.62%，生效日期追溯至 2023 年 4 月 1 日（“薪酬調整建議”）。

69. 委員普遍支持薪酬調整建議，並要求提供政府在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福利，例如房屋、醫療、牙科、教育津貼及度假旅費津貼等方面的開支數字。然而，有委員深切關注到，法官及司法人員持續短缺的問題導致法庭輪候時間冗長，影響本港的法治，而儘管法官及司法人員多年來均有增薪，相關的短缺問題依然未獲解決。

70. 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認，目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情況嚴峻，惟當局亦留意有其他因素導致法庭輪候時間冗長，即 2019 年與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相關的暴力事件和暴動，當中往往涉及數目眾多的被告人且審期較長；以及主要於高等法院處理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71. 委員察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根據於 2008 年通過的機制，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建議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部分委員指出，當中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是於逾 15 年前通過，當中的考慮參數可能已不再相關或已出現重大轉變，因此目前正是檢討機制的時候。政府當局表示，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年度檢討時，會顧及個別因素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該一籃子因素能反映現況。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機制運作暢順，並無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72. 部分委員認為，儘管目前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短缺，而立法會多年來亦對司法機構政務處給予資源上的支援，惟政府當局卻缺乏機制檢討的規劃，他們對此表示失望。對於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沒有着力以創新方法解決這個纏繞多年的問題，他們亦感到失望。由於處於事業中後期而經驗豐富的法律執業者或會願意加入司法機制，但他們甚少會提出申請，因此委員建議以更積極的方式聘用該等人選。司法機構匯報已物色具潛質的人選擔任特委或暫委法

官。部分委員堅稱，經驗較豐富的律師亦可獲考慮任命為法官及司法人員。

73. 委員認同，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薪酬方面不能與私營律師行相比，但使命感以至服務群眾的志向，對具潛質的人才而言應屬推動因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聚焦推廣司法事業這方面的獨特之處。總結而言，事務委員會支持將薪酬調整建議提交予財務委員會通過。

其他事宜

74.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香港法律界於香港及大灣區內的發展及支援，以及司法程序在科技發展方面的情況。當局亦曾就擬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人事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75. 事務委員會亦接獲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分別提供的下列資料文件。所有資料文件已送交委員參閱。

司法機構政務處

- (i) 有關陪審員和證人的津貼及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的資料文件；
- (ii) 有關提升疫情下法庭內聲音質素的措施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

- (iii) 有關《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的雙年檢討的資料文件；及
- (iii) 有關《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修訂建議的資料文件。

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76. 在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9 次會議，當中包括 1 次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及會議，以聽取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分別就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律

政司的政策措施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有關司法機構和法援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事務委員會已編訂在 2023 年 12 月 18 舉行另一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3 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梁子穎議員, MH
陳曼琪議員, MH, JP
黃英豪議員, BBS, JP
簡慧敏議員

(合共：13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簡允儀女士(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